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

陳寅恪撰

三聯二〇〇九年第二版

目錄

第一章	敘論:	三源之說	及撰著體裁	1	
第二章	禮儀			6	
1	論究禮	遺儀之必要	ਰ <	6	
2	隋代制定禮儀之淵源				
	2.1	隋文修知	定五禮	7	
	2.2	北魏修禧	豊及餘緒:北魏北齊之源之南朝前期	9	
	2.3	北齊修司	五禮	12	
	2.4	北魏北齊	等之源之南朝前期:王肅北奔	13	
3	隋代制禮諸臣家世籍貫				
	3.1	西魏、原	周之源	18	
	3.2	北魏北齊	擎之源之漢、魏、西晉之河西遺傳	20	
		3.2.1	河隴區域保存中原文化學術之原因	20	
		3.2.2	河西自西晉永寧至劉宋初期學術文化概況	25	
		3.2.3	河隴文化與北魏中原漢族文化之關係	31	
	3.3	北魏北齊	寧之源之元魏孝文後迄於高齊洛陽鄴都文化	47	
		3.3.1	北魏漢化及其反動	47	
		3.2.2	高齊山東鄴都之文化	48	
		3.2.3	隋代制禮諸臣之齊人	49	
	3.4	梁陳之》	原	53	
4	例證			57	
5	李唐承	系隋禮制			
6	附:者	『城建築		69	
	6.1	隋唐宮市	市之位置異於前此之長安	69	
	6.2	太和洛隆	易新都與江左、河西及平城故都之關係	71	
		6.2.1	建康	71	

4	目錄

		6.2.2 平城 72
		6.2.3 河西:洛陽新都之規制悉出李沖 72
		6.2.4 河西:涼州都邑宮市位置 76
	6.3	東魏鄴都南城之制 78
	6.4	隋新都大興城
		6.4.1 隋造新都大興城之經過 80
		6.4.2 中學作體,西學為用84
		6.4.3 隋代三大技術專家均出西胡
第三章	職官	91
1		引源流變
-	1.1	
	1.2	廢漢州郡辟署僚佐之制改歸吏部銓授
	1.3	柱國大將軍之名號
2	宇文泰	□□□□□□□□□□□□□□□□□□□□□□□□□□□□□□□□□
	2.1	宇文泰摹倣成周創建官制之始末98
	2.2	宇文泰創制之實質:關中本位政策100
	2.3	權宜之制為子孫漸改
	2.4	宇文泰之改制僅限中央政府之文官
3	唐六典	是之性質
第四章		111
1		^{は學} 仍承用晉律112
2	北魏律	•
	2.1	魏初議律諸人之家世、學術、環境114
		2.1.1 太和之前魏律承漢律之系統
		2.1.2 漢魏之時法律皆家世之學
	2.2	太和正始修律始末119
		2.2.1 太和第一次定律:仍承漢律119
		2.2.2 太和第二次定律:李沖總持及河西因子120
		2.2.3 正始定律: 江左及河西因子
3		律承襲北魏 124
4	隋唐刑	月律
	4.1	隋唐刑律源流演變125
	4.2	唐律源出北齊之例證126

目錄 5

第五章	音樂		128			
1	隋制雅樂實採江東之舊					
2	河西文	河西文化之影響				
3	隋世之音樂實係齊樂					
4	北齊音	- 操	134			
	4.1	北齊盛行之樂皆是胡樂	134			
	4.2	北齊鄴都之西胡化實為承襲北魏洛陽之遺風	135			
5	唐初音	· 樂多承隋舊	136			
第六章	兵制		137			
1	(壹)		137			
2	(貳)		138			
	2.1	府兵制起原之史料二條	138			
	2.2	八柱國之制	140			
		2.2.1 摹倣鮮卑八部舊制及比附周官六軍之制	140			
		2.2.2 宇文泰因李虎先死之故擴張實力	143			
	2.3	北周府兵為一特殊集團及階級	145			
		2.3.1 府兵之性質其初元是特殊階級	145			
		2.3.2 「六家共之」解	146			
		2.3.3 府兵之兵農分合問題	147			
3	(叁)		149			
	3.1	史料	149			
	3.2	周武帝改軍士為侍官	150			
	3.3	周武帝施行府兵擴大化政策	151			
	3.4	後期府兵之兵農合一始於齊制	152			
	3.5	兵民合一完成於隋文之世	153			
4	結論 .		155			
第七章	財政		156			
1	南、北	公朝經濟財政之差異:北朝均田制	156			
2	唐代制度之江南及河西地方化					
	2.1	隋唐時關中長安之經濟供給	161			
		2.1.1 隋唐帝王遷居洛陽之主因為經濟供給	161			
		2.1.2 玄宗之世經濟供給問題尤為嚴重	162			
	2.2	河西地方化:和糴	164			
		2.2.1 和糴與牛仙客之關係	165			

6				目錄
		2.2.2	和糴政策起原於西北邊隅	166
		2.2.3	和糴之制本為軍食而設	167
		2.2.4	和糴之法能著效之條件	169
	2.3	江南地方	7化:迴造納布	171
		2.3.1	迴造納布之制已行於武則天時江南諸州	. 172
		2.3.2	迴造納布之制為南朝之遺制	173
第八章	附論:	著書之意		175